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审阅议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经综合考虑，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择机拟使用不超过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共计人民币1.8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该事项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

2025 年 9 月 30 日